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杨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